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有关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并开展现场检查及培训工作。现将兴业证券于2018年12月对闽发铝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情况予以报告。

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5日

培训地点：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参加培训的人员：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

培训讲师：徐彬

专项培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项目组向闽发铝业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最新规定及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停复牌的基本原则，停牌期限，披露要求等。现场培训后，兴业证券项目组向闽发铝业相关人员提供了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并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随时与兴业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培训效果：通过本次现场培训，闽发铝业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上述相关规定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闽发铝业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有关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亚利

张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